

汕环陆丰审〔2025〕6号

关于《陆丰惠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惠慈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惠慈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惠慈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陆丰市东海街道广汕公路北龙潭村路口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 m²，总建筑面积 6363.994 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325.1 m²，地上建筑面积 6038.894 m²（1 层 954.45 m²、2 层 917.244 m²、3~8 层 691.2 m²、一般固废间 10 m²、生活垃圾暂存点 10 m²）。1~2 层楼层高度 4.5m，3~8 层楼层高度 3.2m，建筑总高度 28.2m。设计床位规模 99 张，预计年门（急）诊量 73000 人次（200 人次/天），主要开设急诊科、儿科、妇科、产科、外科、内科、中医科、发热门诊、检验科、B 超室、内镜室等多个临床及医技科室，设有 ICU、手术室、内科外科妇产科住院部。项目总定员 9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

时。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5〕4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三者间的较严值排入市政管网。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柴油发电机烟气、车库汽车尾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排烟管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车库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项目南部距离 G324 国道边界线 35 米范围内区域以及项目建筑面向 G324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五）环境风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惠州市瀚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印发